

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3831、C类 013832,以下简称“基金”),本公司将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费率优惠安排
投资者通过适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以上述机构机构为准。
-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系统申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销售文件。
-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65699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699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674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670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233或4008896623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99/95521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625
(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628
(1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1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888
(1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65665
(17)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不以买卖行为,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3831、C类 013832,以下简称“基金”),本公司将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海颐混合
基金代码	013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2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2年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6日
申购赎回基金的资金账户	中海海颐混合A
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账户	013831
申购赎回基金的资金账户	是
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账户	是

注:1、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结转至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受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年金财产(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识别投资主体、享有税收优惠资格、可以用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不时发布公告将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3.2.1 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	1.00%	--
100000<=M<500000	0.60%	--
500000<=M	1.00%/笔	--

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申购日期、特定投资群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基金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2.2 后端收费

注: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影响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开放时间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赎回人在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赎回或转换申购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一并赎回,即交收赎回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持有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持有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工作日为1天)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持有少于3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据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赎回基金申购补差费= max{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金额,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赎回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否则,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0(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0。

(2)基金转换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赎回费按照转入基金赎回费率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率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同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购费率为1份。

若某笔转出导致投资者投资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基金份额”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将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和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基金转换业务进行中的基金转换;进行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

(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②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③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11)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1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其他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业务规则可能与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信息存在差异,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以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7. 场外销售机构

7.1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融有限公司、北京蛋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石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多元财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格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招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喜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广鼎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金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1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金融有限公司、北京蛋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石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多元财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广鼎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金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3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4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5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8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9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0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1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3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4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5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6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7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8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9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0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1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3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4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5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6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7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8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9 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30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业绩预告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关注函涉及内容进行梳理、核实、反馈,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50亿元-110亿元。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受境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项目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减少;公司根据审慎原则,对美国地产项目及印度尼西亚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针对个别风险项目情况,审慎计提了公允价值损失和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的财务费用增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请公司结合境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等说明对美国地产项目及印度尼西亚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开工时间、项目可使用状态、项目原定的计划安排和目前的进展情况,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等。

2. 请公司详细说明民生信托个别项目计提公允价值损失和减值准备的情况,结合个别风险项目涉及的主要发生主体、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相关债权债务款项可回收性的预计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请说明报告期内计提的财务费用内容及金额、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金额及合理性。

4. 请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值准备计提、财务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财务费用确认等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费用归集确认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本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境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等说明对美国地产项目及印度尼西亚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开工时间、项目可使用状态、项目原定的计划安排和目前的进展情况,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等。

(二)请公司详细说明民生信托个别项目计提公允价值损失和减值准备的情况,结合个别风险项目涉及的主要发生主体、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相关债权债务款项可回收性的预计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三)请说明报告期内计提的财务费用内容及金额、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金额及合理性。

(四)请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值准备计提、财务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财务费用确认等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费用归集确认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本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境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等说明对美国地产项目及印度尼西亚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开工时间、项目可使用状态、项目原定的计划安排和目前的进展情况,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等。

(二)请公司详细说明民生信托个别项目计提公允价值损失和减值准备的情况,结合个别风险项目涉及的主要发生主体、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相关债权债务款项可回收性的预计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三)请说明报告期内计提的财务费用内容及金额、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金额及合理性。

(四)请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值准备计提、财务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财务费用确认等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费用归集确认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本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泛海控股,从外部环境来看,地产及金融行业调整依然偏紧,且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